共青团昆明市委文件

★

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预防未成年人

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服务

的计划公示

各意向承接方：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以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0年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（昆财综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监管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共青团昆明市委拟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2024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。

现已拟制完成购买服务计划书，特进行公示并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请各意向承接方积极参与。

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

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服务的计划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

二、购买主体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

三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

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青少年权益维护。紧扣共青团青少年维权业务工作，聚焦青少年维权综合服务优化实施和服务人才建设，推动青少年维权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、社会化发展，更优更实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

引导、发挥、带动多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到青少年的普遍性发展权益关切回应、困境青少年关心关爱、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，更加关注青少年成长发展的普遍性权益诉求，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，着力优化保护青少年权益的社会环境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，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和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，整合社会力量构建权益维护工作新格局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（一）项目预算金额：10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志愿者预青及团代表专项经费

五、承接标准

持有营业执照，具有辅助工作的经验且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的实施。

七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八、项目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宣达 联系电话：15887195300

共青团昆明市委

 2024年4月1日